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

目 录

会议议程.....	1
会议须知.....	3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第二次调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第二次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1
附件：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11
议案四、关于第二次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38
附件：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说明（二次修订稿）	39
议案五、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专项报告	48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3月6日（星期一）14点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3月6日（星期一），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南钢宾馆

三、主持人

董事长黄一新先生

四、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或股东代表登记（14:00～14:30）

（二）会议开幕致辞（14:30）

（三）宣布股东大会现场出席情况

（四）审议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第二次调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2）发行数量

3、关于第二次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第二次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专项报告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议案、发言

（六）推选计票和监票人员

（七）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 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十) 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

(十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或“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通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它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先在大会正式召开前到大会发言登记处登记。会议根据登记情况安排股东发言，股东发言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的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公司感谢各位股东关心和支持南钢股份的经营发展，真诚地希望会后与广大投资者以多种方式进行沟通交流。

四、本次会议未收到临时提案，仅对已公告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五、参加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时，如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一）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于 2017 年 3 月 6 日 14:00 至 14:30 到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南钢宾馆办理登记手续后参加会议。

2、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如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请分别在相应栏内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现场投票表决。在开始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4、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现场表决投票时，在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的监督下进行现场表决票统计。

（二）网络投票方式

股东选择网络投票方式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规定方式进行网络投票。股东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六、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中，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议案二《关于第二次调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议案三《关于第二次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为特别决议，须经出席本次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为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同意即为通过。

七、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中，议案二《关于第二次调整向特定对象非

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议案三《关于第二次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议案四《关于第二次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议案五《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专项报告》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八、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中，议案二《关于第二次调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所涉事项需要逐项审议表决。

九、计票程序

1、现场计票：由主持人提名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作为监票人，3 位监票人由参会股东举手表决通过；监票人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督统计表决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

2、网络投票计票：公司委托上海证券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相关服务。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需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发行方案（详见后续议案）及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确认公司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条件。

现将自查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

2、发行方案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要求：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2）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3、公司不存在下列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请予审议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

议案二

关于第二次调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调整如下：

原发行方案内容：

“4、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向上舍入至保留 2 位小数），即 2.87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

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为：

“4、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向上舍入至保留 2 位小数），即 3.23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原发行方案内容：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62,287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数量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为：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5,345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数量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方案需要逐项审议表决。

请予审议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

议案三

关于第二次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2016年10月29日公告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进行相应修订，形成《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详见附件）。预案主要包括以下六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包括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募集资金用途等；

二是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三是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包括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及股东结构等方面的影响；

四是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五是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六是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现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审议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次修订稿)

二〇一七年三月

发行人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公司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调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发行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调整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7 年 2 月 11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向上舍入至保留 2 位小数），即 3.23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55,345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前述发行数量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范围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

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4、公司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要求。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分红情况、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等事项的说明，请参见本预案“第四节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5、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6、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目录

释义.....	16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7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7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8
四、发行方案概况	19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2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22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22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23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3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23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9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结构、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29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的影响	30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状况	30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0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31
第四节 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32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32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34
三、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35
第五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36
一、宏观经济风险	36
二、经营风险	36
三、财务风险	37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37
五、安全生产风险	37
六、环保政策风险	38
七、审批风险	38
八、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38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39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39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的有关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39

释义

在本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南钢股份、发行人	指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钢联	指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南钢联合	指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南钢发展	指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南钢股份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南钢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定价基准日	指	南钢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公司章程》	指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A 股	指	每股面值为 1.00 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anjing Iron & Steel Co., Ltd.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南钢股份
股票代码	600282
注册资本	396,207.25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一新
成立日期	1999年3月18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邮政编码	210035
联系电话	025-57072073
传真	025-57072064
公司网站	www.600282.net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一般危险化学品：3类易燃液体；4类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5类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6类第1项毒害品（不含剧毒品，不含农药）；8类腐蚀品（所有类项不得储存）的批发。一般经营项目：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钢压延加工产品及副产品的销售；焦炭及其副产品生产；钢铁产业的投资和资产管理；钢铁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废旧金属、物资的回收利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品业务；仓储服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钢铁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涉及面广、产业关联度高、经济拉动力大，在经济建设、社会发展、财政税收、国防建设以及稳定就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从长远来看我国钢铁行业仍存在着发展空间。

然而当前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国民经济增速持续回落，经济增长对于钢材消费的带动作用逐步减弱，钢材消费需求下降明显。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5年全年，全国粗钢产量8.04亿吨，粗钢表观消费量约6.95亿吨。虽然2016年以来钢材市场价格回升，钢铁企业经营业绩有所改善。但钢铁行业供大于求、产能过剩的局面短期内仍难以化解。钢铁行业粗放式的高速发展期已经结束，全

行业依旧处在转型调整的阵痛时期。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技术专利，拥有完整生产工艺流程和自主研发能力。公司以管线钢、高强度船板、风塔用钢、热处理容器板、耐磨钢、耐候钢等高档次宽幅专用钢板为龙头，兼有优质低合金棒线、带钢、船用球扁钢等板、线、棒、带、型材五大类产品体系，近 300 个钢种、一万余个品种规格的产品系列。为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保证长远发展，一方面公司钢铁主业要提档升级，提高产品附加值，通过技术升级科学降本增效，提升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公司还要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提高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强化资源综合利用，推进节能环保绿色发展

公司将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高效利用煤气发电项目，新建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同时逐步关停原有的效率较低的发电机组。高效发电机组的建设可以充分消化目前钢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富余煤气，进一步减少煤气对外放散造成的环境污染，从而加强清洁生产和二次能源高效利用。同时，公司发电机组的发电效率也将大幅提升，可以提高自发电比例，减少外购电量，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2、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资本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82.61%，2015 年全年财务费用达 7.09 亿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0.44%，2016 年 1-9 月财务费用达 5.31 亿元，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财务费用负担较大。通过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能够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范围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

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方案概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之日起6个月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范围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7年2月11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向上舍入至保留2位小数），即3.23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5,345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数量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八）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8,76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万元)
1	高效利用煤气发电项目	132,617	125,162
2	偿还银行贷款	53,600	53,600
合计		186,217	178,762

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高效利用煤气发电项目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钢发展实施。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银行贷款的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或对相关贷款予以续借，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归还。

（九）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将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8 年 1 月 27 日）。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南京钢联，实际控制人为郭广昌先生。南京钢联、南钢联合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48.20%**。若以目前公司总股本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96,207.25**万股增至**451,552.25** 万股，南京钢联、南钢联合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变为**42.29%**。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8,76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万元)
1	高效利用煤气发电项目	132,617	125,162
2	偿还银行贷款	53,600	53,600
合计		186,217	178,762

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高效利用煤气发电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钢发展实施。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银行贷款的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或对相关贷款予以续借，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归还。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一）高效利用煤气发电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为实现节能增效，减少富余煤气放散，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钢发展拟新建1台150MW级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用于发电。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是指

将钢铁冶炼过程中产生的富余高炉煤气、转炉煤气预先混合，经湿式电除尘器净化后，由煤压机压缩送入燃烧器，与压气机加压的空气在燃烧室内扩散燃烧，产生高温高压烟气推动燃机发电；燃机排出的烟气在余热锅炉中产生蒸汽，再输送给汽轮发电机组发电。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132,617**万元，建设期为**24**个月。

2、项目背景

为促进节能减排，南钢发展先后建设投产了**2**台**12MW**中温中压发电机组及**4**台**50MW**高温高压发电机组，以消化钢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富余煤气。近年来南钢发展通过各种技术革新，不断调整和改进生产工艺，工序单耗煤气逐年降低，富余煤气逐渐增多。从目前的煤气平衡看，现有**2**台**12MW**中温中压发电机组消耗煤气**12.3**万Nm³/h，高炉煤气尚富余约**17**万Nm³/h，富余转炉煤气超过**4**万Nm³/h。

目前南钢发展拥有的**2**台**12MW**中温中压发电机组发电效率只有约**23%**。为降低煤气放散率，实现二次能源的高效利用，南钢发展拟逐步关停现有的**2**台**12MW**机组，新建一台煤气消耗量约**35**万Nm³/h、机组容量为**150MW**级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新建机组的发电效率可达**44%**左右。

高效发电机组的建设，可以最大限度地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减少煤气放散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同时可以为企业提供用电保证并提高经济效益。

3、项目的必要性

（1）有利于高效利用富余煤气，促进节能环保、绿色发展

新建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将采用更有效的燃烧器进行煤气燃烧，在提高发电效率的同时，可有效减少煤气对外放散、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有利于促进节能环保、绿色发展。而且新机组建成后，南钢发展煤气发电的装机容量将大幅增加，能有效适应煤气供应量的波动，确保部分机组故障停机或检修时煤气尽可能少地对外放散，对环境保护具有重要意义。

（2）有利于提高自发电量占比，符合钢铁产业发展方向

2015年公司总耗电量约**42.2**亿kWh，其中自发电量约**21.37**亿kWh，占公司总耗电量的**50.6%**，距离《钢铁产业发展政策》中关于“**500**万吨以上规模的钢

铁联合企业，要努力做到电力自供有余，实现外供”的要求仍存在一定差距。此次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的建设将大幅提升南钢发展富余煤气的发电效率，提高自发电量所占比例，符合钢铁产业发展方向。

（3）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南钢发展现有的2台12MW中温中压发电机组发电效率只有约23%，而本次拟建设的新机组采用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技术，具有发电效率高、发电成本低等优势，技术成熟可靠，符合《钢铁产业发展政策》的要求，是国家重点鼓励推广的钢铁产业节能技术。低热值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技术的发电效率最高可达45%以上，能够更限度地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成达产后，年新增供电量可达9.87亿kWh，按照平均外购电0.55元/kWh价格估算，公司将减少外购电费5.43亿元，能够有效降低生产成本，节能效益显著。

近年来钢铁行业持续低迷，钢铁企业经济效益普遍下滑，高效发电项目的建设可以增加自发电量、降低生产成本，从而提高钢铁企业的经济效益。因此，采用新技术提高自发电量已成为目前钢铁企业提高自身竞争力、降本增效的重要手段之一。

4、项目的可行性

（1）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工艺流程已经成熟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热电联产技术是目前高效合理利用钢铁企业富余煤气最为先进成熟的技术之一。低热值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技术的发电效率最高可达45%以上，节能效益显著，已在国内多家钢铁企业成功应用。

（2）南钢发展现有煤气平衡状况可以满足新建机组对燃料的需求

“十二五”期间，南钢发展通过加快节能新技术应用、推进精细化管理，能源利用水平大幅提升，具体表现在各种炉窑的热耗减少、煤气富余量增加。根据测算的2016年煤气平衡状况，在逐步关停发电效率较低的2台12MW中温中压发电机组后，高炉煤气及转炉煤气流量能够充分满足新建1台150MW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对燃料的需求。

5、项目投资概算及经济效益

项目投资概算表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建筑工程	16,096	12.1
设备及工器具	85,969	64.8
安装工程	16,788	12.7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097	9.9
静态投资合计	131,950	99.5
流动资金	667	0.5
合计	132,617	100

项目建设周期约为24个月。根据新建机组年发电量、公司购电价格、相关成本等测算，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均可实现营业收入54,279万元，年均净利润20,063万元。项目预计年化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7.86%，投资回收期为6.61年（含建设期24个月），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二）偿还银行贷款

1、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53,6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同时通过节约利息支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经营成本。

2、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

（1）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80.44%。同行业（申银万国钢铁行业）A股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资产负债率（%）
000708.SZ	大冶特钢	33.53
000709.SZ	河钢股份	74.14
000717.SZ	韶钢松山	98.48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资产负债率 (%)
000761.SZ	本钢板材	73.02
000778.SZ	新兴铸管	61.01
000825.SZ	太钢不锈	68.84
000898.SZ	鞍钢股份	49.20
000906.SZ	物产中拓	77.14
000932.SZ	华菱钢铁	87.06
000959.SZ	首钢股份	73.56
002075.SZ	沙钢股份	35.32
002110.SZ	三钢闽光	42.80
002318.SZ	久立特材	32.31
002443.SZ	金洲管道	32.13
002478.SZ	常宝股份	16.68
002756.SZ	永兴特钢	8.97
600005.SH	武钢股份	69.91
600010.SH	包钢股份	66.29
600019.SH	宝钢股份	52.03
600022.SH	山东钢铁	55.90
600117.SH	西宁特钢	94.52
600126.SH	杭钢股份	43.68
600231.SH	凌钢股份	68.43
600307.SH	酒钢宏兴	74.62
600399.SH	抚顺特钢	84.09
600507.SH	方大特钢	66.56
600569.SH	安阳钢铁	82.52
600581.SH	*ST 八钢	108.22
600782.SH	新钢股份	67.90
600784.SH	鲁银投资	62.82
600808.SH	马钢股份	65.56
601003.SH	柳钢股份	78.36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资产负债率 (%)
601005.SH	重庆钢铁	96.23
600282.SH	南钢股份	80.44
平均值		64.18
中位数		68.16

数据来源：WIND资讯

相比于同行业A股上市公司，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平均水平，过高的资产负债率限制了公司的债务融资能力。在不考虑发行费用的情况下，按照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公司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将由80.44%下降至76.02%。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2）降低财务费用，缓解资金压力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72.87亿元，应付债券余额27.74亿元，仅此两项有息负债合计占负债总额的37.25%。较大规模的有息负债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居高不下，2013、2014、2015年度及2016年1-9月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8.58亿元、9.53亿元、8.56亿元和5.58亿元，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可以减少公司营运资金对有息负债的依赖，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有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结构、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一）对业务及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高效利用煤气发电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有利于公司实现资源综合利用、优化资本结构，改善盈利能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暂无其他重大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二）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加，股东结构将发生一定变化。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股东结构变动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南京钢联直接持有南钢股份 179,535.20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5.31%；南钢联合直接持有南钢股份 11,417.97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88%。南京钢联是南钢联合的唯一股东，其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实际控制本公司 190,953.16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8.20%，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公司将新增不超过 55,345 万股限售股，按照该等发行规模测算，南京钢联实际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将变更为 42.29%，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四）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尚无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调整计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机构亦不会因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进行调整。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在不考虑发行费用的情况下，按照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公司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将由 80.44%下降至 76.02%。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净资产、总股本规模将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除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外，高效利用煤气发电项目短期内无法对公司业绩形成直接贡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随着项目效益的逐步显现，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有所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增强。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随着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有所增加。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效益逐步释放，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相应增加，现金流状况将得到改善。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状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也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产生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按照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合并报表负债总额将从 270.13 亿元下降到 264.77 亿元。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将由 80.44%下降至 76.02%，下降 4.42 个百分点。

第四节 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为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在兼顾股东回报和企业发展的同时，保证股东长期利益的最大化，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于《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具体工作安排，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政策

（一）基本原则

1、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2、利润分配政策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3、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吸纳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形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

2、现金分红

（1）基础条件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按母公司报表口径），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一个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应不低于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或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或者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

（3）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实施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股票股利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成长性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实施前述现金分红的基础上，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决策程序

1、公司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当审慎选择分配形式，论证公司

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须 $\frac{2}{3}$ 以上同意且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后方可实施。

2、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 e 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电话、传真、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3、公司有能力进行现金分红而未执行既定分配政策或者现金分红水平未达到前述最低标准的，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解释形成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等。独立董事须对预案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公司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须 $\frac{2}{3}$ 以上同意且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13、2014 及 2015 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242.59	29,192.72	-61,845.03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	-	-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	-	-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		

三、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第五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时，除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

一、宏观经济风险

公司所属的钢铁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相关性较高，行业盈利能力呈现出周期性波动特征。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速放缓已对钢铁行业的盈利能力构成了不利影响。若未来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钢铁供给侧改革未及预期，产能过剩的矛盾将更加突出，公司钢铁主业的盈利能力会受到进一步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钢铁行业在供大于求背景下竞争激烈。竞争对手水平的提升，将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若其他钢铁企业为确保其市场份额大幅度降价，钢材的市场价格进一步下跌，公司钢铁主业的收入和盈利能力也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下游行业需求下降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造船、石油化工、机械制造、基建等行业。过往，随着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相关行业高速增长，相应带动了市场对钢铁产品的需求。但当前中国经济已逐步从投资拉动型转向以消费拉动为主，房地产、基建等板块投资增速下滑，相应对钢铁产品的需求有所下降，行业总体呈现供大于求的态势。若下游企业对钢铁产品的需求持续下滑，将会对公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三）原燃料成本波动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大型钢铁生产企业，生产过程中需要消耗大量的原料和燃料，主要包括铁矿石、煤炭等。受全球宏观经济环境影响，从 2011 年末至 2015 年，钢铁行业原燃料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2015 年末以来原燃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如果未来原燃料价格持续呈现上升趋势，或降幅持续小于钢材价格下降幅度，公司盈利也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9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达到 77.44%、78.38%、82.62%和 80.44%，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面临较高的财务风险。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7.24%、3.46%和-33.16%。如果钢铁主业经营情况未能得到改善，转型发展未达预期，将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但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前，其对公司的业绩增长贡献较小，短期内利润增长幅度将小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存货跌价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415,898.57 万元、392,494.46 万元、266,786.74 万元和 321,579.39 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11.33%、9.90%、7.34%和 9.58%，总体规模仍然较大。考虑到未来钢铁产品及原燃料的市场价格仍可能出现较大波动，存在存货跌价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了详实的可行性研究。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由于市场变化、竞争条件变化、技术更新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项目的实际效益低于预期。

五、安全生产风险

作为钢铁企业，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涉及金属冶炼，以及煤气、氧气等危险

化学品的生产和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将金属冶炼和煤气、氧气等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列入了高危行业，明确了由企业负主体责任。虽然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大投入、完善设施、强化人员素质，安全生产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但是风险仍然存在。

六、环保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大环保政策的执行力度，对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制定了更为严格的环保政策，治理环境和控制污染物排放的力度逐步加大。作为钢铁企业，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废渣、粉尘、噪音等污染。虽然公司近年来在环保方面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对存在的主要污染源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主要污染物减排量均达到环保管理部门的减排要求。若未来环保政策进一步严苛，公司仍存在环保风险。

七、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但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八、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除受公司盈利水平和转型发展前景影响外，还会受到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以及股票供求关系、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其他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需要综合考虑可能的投资风险，做出审慎判断。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的有关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一）公司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摊薄即期回报、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维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收益，以更好地回报股东。

2、提升钢铁主营业务竞争力

一方面，继续保持公司在 Ni 系低温钢、特殊管线钢、石油储罐用钢、调质钢、高强船板、耐磨钢等优势产品在市场上的领先地位，并扩大市场占有率；同时，根据下游行业用钢的发展情况，加大高附加值产品开发力度，形成一批高附

加值产品集群,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效应,实现钢铁主业价值创造能力的升级;另一方面,坚持“以市场为中心,以客户需求为核心”,完善售前参与设计、售中跟踪协调、售后指导使用的全流程、一体化服务模式,推动由钢铁生产企业向新材料综合服务企业的转型发展。贯彻精益生产理念,开展产品定制配送服务,打造从客户需求设计到钢厂生产再到客户使用的高效、集约、增值的供应链。同时,积极利用海外业务平台及营销网络,扩大钢材产品出口量,以此带动销售的扩大和收入的增长。

3、深化改革创新,提升管理效益

公司将进一步深化事业部改革,强化各事业部市场经营意识和自主经营能力,对内深度挖掘潜能,降本增效,对外快速响应市场,增强竞争力。通过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提高人员效率、改革绩效考核机制,激发员工的创新性、积极性。同时,加强对标管理,以行业先进企业为标杆,主要技经指标以行业最先进水平为目标持续改善,打造高效率低成本的生产体系,提升管理效益。

4、发展多元产业

公司将在钢铁制造平台升级的同时,发展节能环保、智能制造、新材料等转型发展产业,丰富公司的收入来源,提高抗风险能力。

随着钢铁主业提档升级和多元产业转型发展,公司将步入良性运营的轨道。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

议案四

关于第二次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 回报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二次调整，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就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对公司于2016年10月29日公告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说明（修订稿）》进行相应修订，形成《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说明（二次修订稿）》（见附件）。

该说明主要包括：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公司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摊薄即期回报、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等七项内容。

现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说明（二次修订稿）》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审议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 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说明（二次修订稿）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12日、2016年10月29日发布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应对措施的公告》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应对措施（修订稿）的公告》。2017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调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基于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96,207.25 万股。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8,762 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55,345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

1、主要假设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17 年 3 月末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发行上限，即 55,345 万股（该发行数量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3) 在预测 2017 年末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 2017 年度内可能发生的除权除息及其他可能产生股本变动的事宜。

(4) 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 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等的影响。

(6) 2016 年第一、第二、第三季度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2,624.37 万元、11,484.53 万元、1,983.03 万元。假设 2016 年第四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前三季度的均值，即 5,363.98 万元，则 2016 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预测值为 21,455.90 万元。

(7) 2017 年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按较 2016 年增长 30%、较 2016 年持平、较 2016 年下降 30% 三种假设情形，测算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以上假设分析仅作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未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总股本（万股）	396,207.25	396,207.25	451,552.25
情形一：假设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 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21,455.90	27,892.67	27,892.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42	0.0704	0.06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42	0.0704	0.0637
情形二：假设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 2016 年持平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21,455.90	21,455.90	21,455.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42	0.0542	0.04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42	0.0542	0.0490
情形三：假设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 2016 年下降 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21,455.90	15,019.13	15,019.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42	0.0379	0.03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42	0.0379	0.0343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高效利用煤气发电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由于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如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属会计年度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即期回报（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存在短期内下降的可能。特此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当前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国民经济增速持续回落，钢材消费需求下降明显。钢材价格的大幅下跌造成钢铁企业的盈利空间被不断压缩，2015 年大部分钢铁

企业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亏损。虽然 2016 年以来钢材市场价格回升，钢铁企业经营业绩有所改善，但钢铁行业供大于求、产能过剩的局面短期内仍难以化解。

当前全行业处在转型调整的阵痛时期。为保证公司长远发展，一方面公司钢铁主业要提档升级，提高产品附加值，通过技术升级科学降本增效，公司拟通过新建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提高发电效率和自发电比例，从而相应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从而降低财务成本，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相对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公司自有资金和经营活动积累难以满足项目资本性支出需求，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必要的、合理的。具体如下：

1、环保投入加大，公司需加强资源综合利用，推进绿色发展

随着 2015 年《环境保护法》和工信部《钢铁产业调整政策（2015 年修订）（征求意见稿）》的出台，钢铁企业生产经营的环保成本也将进一步提高。在此背景下，钢铁企业需要通过淘汰落后产能、技术改造、设备升级等手段实现节能减排，达到新的行业监管标准。同时，钢铁企业通过节能减排，能够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营业成本，进而提高盈利能力，也符合企业自身发展的利益。

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高效利用煤气发电项目，新建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同时逐步关停原有的效率较低的发电机组。高效发电机组的建设可以充分消化目前钢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富余煤气，进一步减少煤气对外放散造成的环境污染，从而加强二次能源高效利用，推进绿色发展。同时，公司发电机组的发电效率也将大幅提升，可以提高自发电比例，减少外购电量，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主业盈利能力。

2、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资本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82.61%，2015 年全年财务费用达 7.09 亿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0.44%，2016 年 1-9 月财务费用达 5.31 亿元，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财务费用负担较大。通过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能够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

用，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实现业务转型升级，加强资源综合利用，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并能有效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于高效利用煤气发电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

1、高效利用煤气发电项目降本增效，促进节能环保、绿色发展

2015 年公司总耗电量约 42.2 亿 kWh，其中自发电量约 21.37 亿 kWh，占公司总耗电量的 50.6%，距离《钢铁产业发展政策》中关于“500 万吨以上规模的钢铁联合企业，要努力做到电力自供有余，实现外供”的要求仍存在一定差距。

高效利用煤气发电项目拟新建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发电效率可达 44% 左右，项目的建设将大幅提升发电效率，提高自发电量所占比例，符合钢铁产业发展方向。项目建成达产后，可有效减少公司外购电量，降低生产成本，从而提高钢铁主业的经济效益。同时，高效利用煤气发电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充分吸收现有生产过程中富余的高炉煤气和转炉煤气，有效减少煤气对外放散、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能够更大限度地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符合国家发展循环经济的战略，也有利于促进公司节能环保、绿色发展。

2、偿还银行贷款项目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相比于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平均水平，过高的资产负债率限制了公司的债务融资能力。较大规模的有息负债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居高不下。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8.58 亿元、9.53 亿元、8.56 亿元和 5.58 亿元，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在不考虑发行费用的情况下，按照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公司财务数据

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将由 80.44%下降至 76.02%。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减少公司营运资金对有息负债的依赖，降低财务费用支出，从而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关系紧密，有助于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业绩。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仍然保持不变。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一为高效利用煤气发电项目，主要原理为利用钢铁冶炼过程中产生的富余高炉煤气、转炉煤气，与加压的空气在燃烧室内扩散燃烧，产生高温高压烟气推动燃机发电；燃机排出的烟气在余热锅炉中产生蒸汽，再输送给汽轮发电机组发电。该募投项目涉及电气系统、煤气供应系统、煤气燃烧发电系统、热工控制系统、给排水系统等多个系统，需要配备多领域专业技术人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高度关联。

公司历来重视节能减排和能源高效利用工作，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发展”）曾先后建设投产了 2 台 12MW 中温中压发电机组及 4 台 50MW 高温高压发电机组，以消化钢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富余煤气。经过多年的运营管理，公司已在利用富余煤气高效发电领域培养了一批工程技术、经营管理人才，完全有能力组建专业团队保障募投项目的开发和实施。

2、技术储备

公司目前拥有研究院、科技质量部两个技术平台，并拥有国家级检测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江苏省船舶用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高端钢铁材料重点实验室等技术中心，具备雄厚的研发实力。公司始终坚持以用户需求和先进技术为导向，持续围绕产品品种、生产工艺、节能减排等开展技术创新工作，在现有中温中压、高温高压煤气发电机组技术研发、应用方面

积累了丰富经验。

为进一步降低煤气放散率，提高二次能源的利用效率，高效利用煤气发电项目拟由南钢发展逐步关停现有的 2 台 12MW 机组，新建 1 台 150MW 级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新机组采用的技术成熟可靠，已在国内多家钢铁企业成功运用，加之公司在利用富余煤气发电项目方面已具备丰富的运营经验，为高效利用煤气发电项目的实施奠定了扎实的技术基础。

3、市场储备

近年来钢铁行业持续低迷，钢铁企业经济效益普遍下滑，高效发电项目的建设可以增加自发电量、降低生产成本，从而提高钢铁企业的经济效益。因此，采用新技术提高自发电量已成为目前钢铁企业提高自身竞争力、降本增效的重要手段之一。

2015 年公司自发电量为 21.37 亿 kWh，占公司总耗电量的 50.6%。高效利用煤气发电项目建成达产后，年新增供电量可达 9.87 亿 kWh。新增供电量将由公司自用，不涉及对外销售，按照平均外购电 0.55 元/kWh 价格估算，公司将减少外购电费 5.43 亿元，能够有效降低生产成本，节能效益显著。

六、公司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摊薄即期回报、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维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收益，以更好地回报股东。

2、提升钢铁主营业务竞争力

一方面，继续保持公司在 Ni 系低温钢、特殊管线钢、石油储罐用钢、调质钢、高强船板、耐磨钢等优势产品在市场上的领先地位，并扩大市场占有率；同时，根据下游行业用钢的发展情况，加大高附加值产品开发力度，形成一批高附加值产品集群，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效应，实现钢铁主业价值创造能力的升级；另一方面，坚持“以市场为中心，以客户需求为核心”，完善售前参与设计、售中跟踪协调、售后指导使用的全流程、一体化服务模式，推动由钢铁生产企业向新材料综合服务企业的转型发展。贯彻精益生产理念，开展产品定制配送服务，打造从客户需求设计到钢厂生产再到客户使用的高效、集约、增值的供应链。同时，积极利用海外业务平台及营销网络，扩大钢材产品出口量，以此带动销售的扩大和收入的增长。

3、深化改革创新，提升管理效益

公司将进一步深化事业部改革，强化各事业部市场经营意识和自主经营能力，对内深度挖掘潜能，降本增效，对外快速响应市场，增强竞争力。通过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提高人员效率、改革绩效考核机制，激发员工的创新性、积极性。同时，加强对标管理，以行业先进企业为标杆，主要技经指标以行业最先进水平为目标持续改善，打造高效率低成本的生产体系，提升管理效益。

4、发展多元产业

公司将在钢铁制造平台升级的同时，发展节能环保、智能制造、新材料等转型发展产业，丰富公司的收入来源，提高抗风险能力。

随着钢铁主业提档升级和多元产业转型发展，公司将步入良性运营的轨道。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

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

议案五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专项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现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内容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137号）核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钢股份”）于2015年12月1日非公开发行86,32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29元。截至2015年12月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7,672,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426,32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1,246,48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验字（2015）2100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本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六合支行”）开设了账号为 10373000000030674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与华夏银行六合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并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告了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即存入专户。截至 2016 年 1 月 19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91,246,480.00 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截至 2016 年 2 月 24 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完毕，《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使用募集资金。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91,246,480.00 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明细如下：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日	到期日	实际还款金额 (万元)
150118717D150908	中国银行	6,000.00	2015-9-9	2015-12-25	6,000.00
DCED2015023	建设银行	10,000.00	2015-1-21	2016-1-20	8,167.28
DCED2015023	建设银行	10,000.00	2015-5-18	2016-1-20	5,000.00
合计		26,000.00			19,167.28 ^(注)

注：实际还款金额包含原先拟用于支付发行费用（包括律师费、审计费、股票登记费及文件制作费）的人民币 426,320.00 元。后公司以其他自有资金账户支付上述发行费用，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对应金额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3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未有承诺效益，实现的效益体现为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未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净利息收入已转至公司一般结算户。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的有关内容的比较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各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请予审议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

附件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767.2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19,124.648	
募集资金净额			19,124.64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5 年			6,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6 年			13,124.64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	
1	偿还银行借款	偿还银行借款	19,124.648	19,124.648	19,124.648	19,124.648	19,124.648	19,124.648	0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募集资金总额 197,672,800 元包含募集资金净额 191,246,480 元和发行费用 6,426,320 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募集资金净额 191,246,480 元。